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9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康文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0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康文顯犯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康文顯抗辯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一)按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

(二)被告康文顯於警詢時固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與告訴人宋雨柔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事故之事實，惟辯稱：我切到道路時前後都沒有看到告訴人，是告訴人從我後方撞上來云云。查被告曾考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嗣因逕行註銷等節，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車籍在卷可考，依其所具駕駛知識及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並應於駕車時，確實遵守上開規定。又依當時客觀情形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有事故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證，足見案發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依被告智識、能力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然觀諸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於梓官區大舍北路96之1號駕駛

01 自用小客車欲起駛前，告訴人已騎乘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
02 至離被告不遠之左後方，有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附卷可稽，
03 是告訴人顯已進入被告後照鏡之視線範圍內，且被告向後擺
04 頭亦可注意到告訴人之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然被告竟
05 疏未注意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因而與告訴人騎乘之上
06 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被告有違反前述注意義務之情，
07 應堪認定。則被告前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委無可採。又
08 告訴人受有右鎖骨骨折之傷害，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
09 院診斷證明書在卷足憑，足認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
10 被告之過失傷害犯行，自堪認定。

11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
14 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5 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過失致人於死、過失傷害
16 (及致重傷)等罪之基本犯罪類型，變更個別犯罪行為並予
17 以加重，而另成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
18 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於
19 案發時，其原考領之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已註銷等節，前已
20 敘及，堪認被告係駕駛執照註銷期間駕車並過失致人成傷。
21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22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過失傷害
23 罪。

24 (二)審酌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經註銷後，無視主管機關之規制，
25 仍貿然駕車上路，復未能恪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駕駛，致生
26 交通危害，致被害人受有前揭傷害，足見被告犯行所生損害
27 及犯罪情節均有相當之危險性，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8 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被告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於具偵查犯罪職權之
30 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述犯行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為
31 肇事人等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01 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嗣進而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首要
02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具有上開加
03 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05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交通
06 事故，使其他用路人無端蒙受身體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
07 被告駕車起駛前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情節，
08 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09 等情；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否認過失之犯後
11 態度；暨被告年逾七旬，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12 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17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書記官 陳又甄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1095號

01 被 告 康文顯 (年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康文顯明知駕駛執照遭註銷不得駕車，仍於民國113年5月18
06 日4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高雄
07 市○○區○○○○00○0號前起步行駛時，本應注意起駛前
08 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
09 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
10 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仍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起駛，適宋
11 雨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
12 行駛至該處，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宋雨柔人車倒地，並受
13 有右鎖骨骨折等傷害。

14 二、案經宋雨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17 (一)被告康文顯於警詢時之供述，辯稱：我切到道路時前後都沒
18 有看到告訴人，是告訴人從我後方撞上來云云，惟佐以監視
19 器影像擷圖，可知被告駛入車道前，告訴人所騎機車已在被
20 告所駕駛自小客車之左側，顯示被告確有起駛前未注意行駛
21 中車輛之過失，是其所辯顯不可採。

22 (二)告訴人宋雨柔於警詢時之指訴。

23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
24 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25 情形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事故現場照片15
26 張、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3張。

27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

28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
29 駕籍資料各1紙。

30 (六)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01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致人傷害
02 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檢 察 官 謝 欣 如